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印發

院總第一七七五號 政府提案第七三八三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勸募管理條例草案」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九日
台八十九內第二八五一號

受文者：立法院

主旨：函送「勸募管理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一、內政部函，為因應社會之變遷及需要，將勸募行為之輔導管理法制提昇位階並予嚴密規定，經考量實務需求並通盤

檢討，擬具「勸募管理條例」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經提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二七〇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檢送「勸募管理條例」草案（含總說明）三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院長 唐

飛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六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二九

勸募管理條例草案總說明

現行有關捐募運動之輔導及規範，主要係依據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之規定辦理，雖稱捐募，實際上多僅規範勸募行為而不及捐贈者。再者，此一辦法已多年未有修正，揆諸其內容，舉凡勸募之定義、主管機關、得發起勸募之主體、勸募活動結束之陳報、徵信、勸募所得財物執行成果之審核管理等，乃付之闕如，且因屬職權命令，並無法律依據，對於違規行為亦缺乏相關罰則以為強制，除造成主管機關輔導管理之困難外，社會大眾亦不易辨認勸募團體及其勸募行為之合法性，對於響應此類活動之意願不無影響，致社會資源無法善盡其效用。

有鑒於近年來時代潮流快速變遷，相關法制已有不足，並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即將施行，將勸募行為之管理法制提升位階並嚴密規定，乃有其迫切需要。經考量實務需求，通盤檢討結果，認為應詳予規範管理者為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對外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而不及捐贈者部分；其次，政治及宗教活動之性質較為特殊，宜另以其他法令加以規範；再者，各種領域皆存有公益法人或團體，其業務特性及勸募需求未必一致，管理方式亦可能有所不同，宜將本條例定位為普通法，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至於勸募行為之管理，考量其對象係會員、所屬人員或一般社會大眾，方式為積極募集財物抑或僅係接受捐贈者主動捐贈之不同及勸募之目的與其存立有無關聯等，區分層次定其管理密度，於不涉及向外界募集財物之情形，採備查制予以低密度管理；如係向外界募集財物之勸募活動，則採較高密度管理，並依勸募目的與其存立有無關聯而分別採許可制或登記制，爰擬具「勸募管理條例」草案，計三十五條，其要點如次：

一、除政治及宗教活動因性質特殊，而排除本條例之適用外，凡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原則上皆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惟鑒於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等各領域，皆有以從事公益活動為目的而依法存立之公益法人或團體，其業務特性及勸募需求未必一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方式亦可能有所不同，一律強制依本條例之規定

- 辦理，恐未妥適，爰將本條例定位為普通法，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草案第二條）
- 二、勸募之發起，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已立案之非營利團體為限，其他法人、團體及個人不得為之。（草案第四條）
- 三、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採備查制予以低密度管理；其向外界募集財物之勸募活動，原則上採許可制予以嚴格管理，惟如與其存立之公益目的有關，並依一定程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介入管理者，則改採登記制。（草案第五條至第七條）
- 四、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限於一定公益用途，不得用於其會務經費，以符合其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之本旨。（草案第八條）
- 五、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團體勸募活動許可或登記及得將之撤銷或廢止之情形。（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六、規定勸募活動之期間及次數，以免其漫無限制，造成社會公益資源之過度利用或分配不均。（草案第十二條）
- 七、勸募活動之進行，應先憑相關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開立捐款專戶，並函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所募得金額並應存儲於該捐款專戶；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並應將相關資料建檔，以備主管機關查詢。（草案第十三條）
- 八、勸募團體之勸募活動係由所屬人員進行時，應出示相關證件；以媒體方式（例如電視、廣播）宣傳者，至少應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字號，以昭公信；收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開立收據，並載明一定事項；其用於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者，並規定一定限額，以有效運用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並避免弊端發生。（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九、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期滿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應踐行之程序與其期限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使用限制。（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十、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

勸募管理條例草案

<p>第一條</p>	<p>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條例。</p>	<p>文說 目前社會上各種公益活動蓬勃發展，部分且涉及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其種類繁多，行為態樣亦不一而足，為有效加以管理，俾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條例。</p>
<p>第二條</p> <p>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p> <p>二、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p>	<p>除政治及宗教活動因性質特殊，而排除本條例之適用外，凡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原則上皆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惟鑒於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等各領域，皆有以從事公益活動為目的而依法存立之公益法人或團體，其業務特性及勸募需求未必一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方式亦可能有所不同，一律強制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恐未妥適，爰將本條例定位為普通法，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p>	
<p>第三條</p>	<p>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p>	

明

<p>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四條 勸募之發起，以下列機關、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勸募團體）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級政府機關。 二、公立學校。 三、公益性社團法人。 四、財團法人。 五、已立案之非營利團體。 	<p>勸募之發起，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已立案之非營利團體為限。所以將其他法人、團體及個人排除於發起主體之外，係考量其他法人、團體並非基於公益目的設立，許其以遂行公益目的為由發起勸募，收支極易與私人相混而衍生流弊；至於個人，除上開因素外，亦有能力難以勝任問題之故。</p>
<p>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基於公益目的，向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立收據。 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 四、依會計法規定辦理各項會計事務。 	<p>一、各級政府機關基於公益目的，向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因並非向外界為勸募活動，無須過分嚴格管理，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另為特別規定，並排除第六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適用。</p> <p>二、至於各級政府機關以外之勸募團體，則以基於其「存立」之公益目的為限，始得準用第一項規定，以免浮濫；又此等團體僅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無所謂上級機關，爰</p>	

<p>第六條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外界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於三十日前備具下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審查合格者，發給許可證：</p> <p>一、申請書。</p> <p>二、勸募活動計畫書。</p> <p>三、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p>	<p>前項政府機關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p> <p>各級政府機關以外之勸募團體基於其存立之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準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並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外界募集財物，應先備齊書件依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二、為使主管機關在審查申請案件時能更周延並瞭解發起團體之業務狀況、實際需求，爰於第二項規定其審查申請案件時，應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p> <p>三、因緊急救災需要而為勸募活動許可之申請者，如循一般程序辦理，將無法因應實際</p>	<p>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以外之勸募團體，基於其存立之公益目的為勸募活動，且該活動已列入該勸募團體當年度工作計畫，並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及報經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核准者，得於勸募活動前，檢具下列</p>	<p>四、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決議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應備公函；非營利團體應備立案證書及理事會會議決議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案件時，應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p> <p>因緊急救災而為第一項申請者，不受三十日期限之限制；主管機關應於收受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核復之。</p>
<p>勸募團體基於其存立之公益目的為勸募活動，有一部分屬於勸募團體推展業務所需，其已列入該勸募團體年度工作計畫內，並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及報經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核准者，既踐行相當程序並由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核准，似無再申請本條例主管機</p>	<p>需要，爰於第三項就申請及其核復之期限另為特別規定。</p>

<p>第九條 勸募團體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或登記：</p>	<p>第八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不得用於其會務經費： 一、國家建設。 二、特定事件或特定對象之慰助。 三、教育文化事業。 四、社會慈善事業。 五、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六、其他公益事業。</p>	<p>文件送該管主管機關登記，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一、勸募活動計畫書。 二、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 三、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核准函文影本。</p>
<p>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團體勸募活動許可或登記之情形。</p>	<p>一、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限於一定公益用途，以符合其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之本旨；其中第五款規定係為反應目前社會現況及國家政策需要所設，另第六款所稱其他公益事業，包括醫院、醫療衛生事業等。 二、為避免勸募團體假公益目的浮濫勸募，以勸募所得財物充作會務經費，爰並規定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不得用於其會務經費。</p>	<p>關許可之必要，惟基於勸募管理之立場，本條例主管機關仍應適時予以介入，爰規定上開情形，勸募團體得於勸募活動前檢具相關文件送該管主管機關登記，不適用前條有關申請許可之規定。至於將各級政府機關排除在外，係因為各級政府機關並無基於「存立」之公益目的而為勸募活動之可能。</p>

<p>第十條 勸募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勸募許可或登記：</p> <p>一、勸募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活動涉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p> <p>二、依第十七條規定開立之收據，所記載金額或物品不實，情節</p>	<p>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p> <p>二、有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或登記。但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經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有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十一條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勸募許可或登記。</p>
<p>主管機關得廢止勸募團體勸募許可或登記之情形。</p>	

<p>重大。 三、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p>	<p>第十一條 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或登記之文件有不實之情形者，該管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勸募許可或登記。</p>	<p>勸募活動之許可或登記性質上為行政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該管主管機關本即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或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於職權予以撤銷，無待規定。惟如其違法或不當係因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或登記之文件不實所致，則有特別規定以釐清責任之必要，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為三個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同一勸募團體以同一目的發起勸募活動者，每年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三條 勸募團體應憑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開立捐款專戶，並函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進行勸募活動。勸募活動所募得金額，應存儲於前項捐款專戶。</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勸募活動之進行，應先憑相關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開立捐款專戶，並函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所募得金額並應存儲於該捐款專戶。 二、第三項規定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之相關資料建檔義務，以備主管機關查詢。</p>

<p>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受理第一項開戶收受捐款，應將捐款人、捐款日期及金額資料建檔，並自捐款專戶開立後保存五年，以備主管機關查詢。</p>	
<p>第十四條 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p>	<p>勸募行為不得以強迫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 勸募行為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p>	<p>不得利用職務或業務之便強行為勸募行為。</p>
<p>第十六條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出示主管機關核發之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字號及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字號。</p>	<p>勸募團體之勸募活動係由所屬人員進行時，應出示相關證件；以媒體方式（例如電視、廣播）宣傳者，至少應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字號，以昭公信。</p>
<p>第十七條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開立收據，載明主管機關許可日期、文號、勸募活動期間、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字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p>	<p>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開立收據，並載明一定事項。</p>

第十八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於下列範圍內，由勸募活動所得金額支應：

- 一、勸募活動所得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為百分之八。
- 二、勸募活動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為新臺幣八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
- 三、勸募活動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四十四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
- 四、勸募活動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二百二十四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

將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作合理限額規定，以有效運用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並避免弊端發生；又勸募所得如為實物，應折算為新臺幣，其折算方式另於施行細則定之。

<p>第十九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金額或物品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收支報告，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應依政府會計制度規定辦理；其他勸募團體，其勸募活動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應經會計師簽證。</p>	<p>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期滿後，應踐行之程序及其期限。其中收支報告部分，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因設有會計單位可查核相關表報，故僅規定應依政府會計制度規定辦理；至於其他勸募團體，為避免擾民，並兼顧經濟實益，爰規定勸募活動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始應經會計師簽證。</p>
<p>第二十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年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p>	<p>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使用限制。</p>
<p>第二十一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p>	<p>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應踐行之程序及其期限。</p>

<p>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使用情形，如係將勸募活動所得財物轉贈其他公益團體使用者，並應檢附移交清冊。</p>	<p>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勸募團體及其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發起勸募。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或登記。 三、勸募活動之許可或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但於撤銷或廢止前，已依原許可或登記目的使用之財物，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四、逾許可或登記勸募活動期間而為勸募活動。 五、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
<p>主管機關對於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情形及相關帳冊之檢查權限及勸募團體之配合義務。</p>	<p>一、第一項規定違規勸募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p> <p>二、惟鑒於捐贈人匿名、化名捐贈或基本資料誤植等情形所在多有，一律要求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亦有其實際困難，爰於第二項規定於一定條件下得改以歸屬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或國庫代之。</p> <p>三、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賸餘財物，未依第二十條規定程序及期限辦理者，亦宜有處理機制，以免久懸未決，爰於第三項規定應依前二項規定處理。</p>	

<p>定。</p> <p>前項財物難以返還，經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認定者，歸屬該機關所屬之地方自治團體。但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登記者，歸屬國庫。</p> <p>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賸餘財物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理。</p>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制止之，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違規事實及其處罰；經制止仍不遵從者，按日連續處罰：</p> <p>一、違反第四條規定發起勸募。</p> <p>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或登記。</p> <p>三、勸募活動之許可或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仍為勸募活動。</p> <p>四、逾許可或登記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p>
	<p>違反第四條規定發起勸募或勸募活動未經許可或登記之罰則；其為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者，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又勸募活動之許可或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及逾許可或登記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者，係屬勸募活動未經許可或登記之情形，惟為資明確，以利適用，爰單獨列款。</p>

<p>前項罰鍰，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並公告其姓名。</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由其上級機關或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第五條有關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應遵行事項規定之罰則。</p>
<p>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制止之，經制止仍不遵從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或登記。</p>	<p>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有關勸募行為禁止規定之罰則。</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有關資料建檔以備查詢規定、第十六條有關進行勸募活動應出示證件或載明、敘明事項規定、第十七條有關應開立收據並載明一定事項規定或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收支報告相關規定之罰則。</p>
<p>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p>	<p>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有關公告、公開徵信及函報備查規定之罰則。</p>

<p>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p>	
<p>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開立捐款專戶並函報備查後始得進行勸募活動規定、第二項有關勸募活動所得金額專戶存儲規定或第二十條有關所得財物依計畫動支規定之罰則。</p>
<p>第三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或登記。</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之罰則。</p>
<p>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第二十三條有關勸募活動所得財物返還規定之罰則；其為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者，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p>
<p>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違反本條例規定而涉有犯罪嫌疑時之處理方式。</p>

<p>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由該管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機關及屆期不繳納時之強制執行。</p>
<p>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施行日期。</p>